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江门市委员会 会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8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3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1. 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		完成情况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党的领导“一个圆心”， 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根基把握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的本质要求，发挥市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贯彻新发展理念，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有效发挥，基本实现协商报告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2. 全年共向省政协和市委、市政府报送调研报告和社情民意等126 篇，获得批示57 次；提案立案314 件，由88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一批意见建议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履职成效在《人民政协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480余次，实现历史新突破。		
	3. 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凝聚共识渠道载体不断拓宽，中国侨都优势有效发挥，为江门高质量发展广泛汇聚强大合力				3. 坚持以庆祝75 周年为契机，唱响团结奋斗“三重奏”， 汇聚推动侨都发展强大合力。		
	4. 顺应新时代人民政协新使命新要求，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逐步解决，“两支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提振，江门政协事业发展呈现新格局新气象。				4. 坚持以提升协商能力为保障，抓住协商议政“三个重点”， 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建言资政一年来，江门政协立足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抓住协商平台建设、协商队伍建设、协商机制建设“三个重点”， 更好围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江门实践提出真知灼见。		
	5. 征集出版《江门文史》，深入发掘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反映我市发展进程，推动我市文化强市建设；				5. 2024年共编辑出版3部文史资料：一是围绕“百年侨校”广泛征集文史资料，选定百年侨校名录36所，发动文史研究员和有关作者撰写，书稿合计10.5万字，图片100多幅，填补了我市集中反映百年侨校历史的空白，助力我市实施“侨都赋能”工程。二是积极联合社会各界开展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工作，与江门五邑炎黄文化研究会合编《江门五邑侨刊乡讯史》专著，该专著学术性强、史料翔实，全面反映了我市侨刊乡讯的历史沿革和所发挥的作用；三是与广东人民出版社合作编纂弘扬爱国爱乡精神的《祖国在我心中——江门五邑侨胞爱国爱乡的故事》，该书列入出版社“红色经典阅读”系列，对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少年爱国爱乡热忱起到积极作用。		
	6. 做好党委政府密切联系各界的桥梁纽带，举办主题书画展，征集政协发展历程资料图片，增进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和全体委员的情感共鸣				6. 创新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联合佛山市政协举办“伟大历程·辉煌成就”——人民政协发展历程暨江门·佛山市政协艺术作品等系列庆祝活动，引导各界人士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承办首届侨见江门2024·华侨华人及港澳美术家江门写生交流活动，传播和弘扬华侨华人的爱国爱乡优良传统。		
	7. 通过开展退休干部的系列活动，丰富退休干部的文化生活；				7. 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结合机关老干部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和提高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好每月一次老干学习活动，开展理论、政策学习，通报有关文件精神。组织退休干部开展“强党性 铸信仰”“强党风严党纪 筑牢思想防线”“大国崛起 湾区风采”主题党日、参观调研活动，激励广大退休干部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发挥作用。根据省委老干部局、市委老干部局要求，做好广东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及时更新和完善系统数据；做好江门市“银发人才库”收集、审核、录入等工作，引导退休干部为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银发力量。及时准确掌握老同志的动态信息，开展走访慰问、听取意见建议，把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每位老同志的心坎上。		
	8. 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加强历届政协委员之间的联系，团结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广交朋友，开展各种联谊和咨询活动，共同为振兴中华，促进江门的发展做出贡献。				8. 联谊会充分发挥历届政协委员的智力和资源优势，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委抢抓“大桥经济”黄金机遇的指示精神，联谊会迅速行动，组成调研组，围绕“抢抓深中通道战略机遇 加快建设深江合作桥头堡”课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基层、实地考察，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4360. 81	3488. 62	872. 19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5	24.89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且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得分。	1. 二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经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年度工作计划。 2. 报送省政协工作总结，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文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委员履职补贴人次，指标值为392人（为本届满编人数），当年有辞职和增补委员，实际发放359人，完成率92%。产出指标数18项，每项1.38分，扣分1.38*（1–92%）=0.1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5	25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且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为优=95% 4.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目前已有的所有专项已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经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分配合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1. 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江财预〔2024〕33号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2. 二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经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当年没有新增项目，目前已有的所有专项设立已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经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当年没有新增项目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目前已有的所有专项设立已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的绩效目标已经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	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二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一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和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二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一级项目的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含第三方审核评价通过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率	28	成本管控	14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江财预〔2024〕33号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成本管控应用	7	7	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 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 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江财预〔2024〕33号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	本年无年中追加资金，有部分预算指标调整。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2-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江财预〔2024〕33号关于2024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市领导机动经费财局批复。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本单位有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召开会议对2024年项目资金进行评价及审议。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 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率	2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规范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算公开截图、决算汇总表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网址。	
合计	100		100		100	98.89					